

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 版）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释放、散布、泄露、溢出、渗漏，造成雇员人身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名雇员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名雇员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等，由投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本保险是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的补充。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对其雇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仅负责赔偿扣除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可以从其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保单获得的赔偿金额后的剩余部分。